

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無理賠紀錄增值、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0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國壽字第103050006號
險別代號：FV



國泰人壽 新真安心 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特色

→ 繳的保費絕不浪費

身故/祝壽保險金還本設計，
保費不浪費！

→ 紿付總額為2,500倍日額的醫療保障

守護您終身的健康。

→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符合條款約定條件之年度，提高
20%~50%的醫療保障，且增值給付部
分不列入2,500倍日額給付總額上限，
增加您的醫療保障！

→ 負擔輕鬆，保障完整

以30歲男性20年期日額1,000元為例，每
天只要約34元，輕鬆享有250萬元的終身
醫療保障！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5710315金控版
第1頁，共2頁

商品內容

以投保「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日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醫療保險金給付 給付總額最高為 250 萬元 (註1)	1.住院醫療保險金(註2) 第1~30天：日額1,000元×1倍 第31天以上：日額1,000元×2倍		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屆滿16歲保單週年日後身故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額(註4) ×1.05倍—累計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 累計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給付總額
	2.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2) 日額1,000元×2倍×實際住進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3.住院回診保險金 日額1,000元×25%×住院前後二週內門診日數（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4.出院療養保險金(註2) 日額1,000元×50%×實際住院日數			
	5.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日額1,000元×3倍			
	6.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3) 日額1,000元×1倍			
無理賠紀錄 增值保險金	+20% 連續3年(含)~未滿4年未申請醫療給付 +30% 連續4年(含)~未滿5年未申請醫療給付 +40% 連續5年(含)~未滿6年未申請醫療給付 +50% 連續6年(含)以上未申請醫療給付			

註1：250萬元係日額1,000元×2,500倍。

註2：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3：手術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四條之規定。

註4：按年繳保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註5：「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投保範例

30歲的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保險」日額1,000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新臺幣12,160元

單位：新臺幣元

狀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狀況一	投保後2個月，王先生於上班途中發生了車禍，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共計住院35天，其中住加護病房10天並進行手術治療，出院後兩週內回診2次(不同日)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7,500元
		住院回診保險金	500元
狀況二	七年後，王先生不幸又發生了車禍，醫療情形同「狀況一」(註)	同狀況一	81,000元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40,500元

王先生尚餘醫療給付總額=2,500,000-(81,000×2)=2,338,000元

註：假設七年內王先生並未申請任何理賠，年度定義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保額限制：最低投保日額新臺幣500元，最高投保日額新臺幣3,000元。
(以每新臺幣100元為單位)
-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效益比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為1.42%）。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值均為零。